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清远信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新增配套汽摩配件涂装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清远信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3304061048D，法定代表人：钟伟京）报批的《清远信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新增配套汽摩配件涂装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扩建。清远信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新增配套汽摩配件涂装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龙湾电镀定点基地A4及A7北向地块，不新增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项目新增1条汽摩配件涂装生产线及配套相应的注塑设备，年产90万套汽摩配件（包括格栅30万套/年、饰件10万套/年、饰条20万套/年、面板30万套/年）。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的意见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

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注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等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涂装废气中总VOCs、甲苯与二甲苯合计、苯系物排放满足《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2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其中总VOCs浓度限值为 $50\text{mg}/\text{m}^3$ ）；注塑、涂装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喷漆漆雾和抛光粉尘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甲苯、二甲苯、三甲苯、总VOCs排放满足《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厂界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值；酚类、氯苯类排放满足广东

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 NMHC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各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清新区太平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清新区太平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水帘柜废水和喷淋塔废水经捞渣沉淀过滤后达到龙湾电镀定点基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设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经定点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 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加强与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的联动，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 项目完成后，全厂生活污水排放量控制在 10140 吨/年以内，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应分别控制在 0.8856 吨/年、0.0987 吨/年以内；生产废水排放量控制在 68827.4 吨/年以内，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应控制在 5.5062 吨/年内；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 4.2001 吨/年内；其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照清环〔2016〕85 号执行。按照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对《清远信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新增配套汽摩配件涂装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初审意见》，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分别纳入清新区太平镇污水处理厂、龙湾电镀定点基地污水处理厂排放总量管理；新增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于清远市鸿叶木业有限公司相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已形成的可替代总量指标。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

护“三同时”制度，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请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
广州颐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3日印发
